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，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二、归还募集资金情况

2020 年 7 月 3 日，公司已提前将 2,4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，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金田铜业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2020 年 8 月 14 日，公司已提前将 23,65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，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金田铜业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2020年9月11日，公司已提前将2,65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，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金田铜业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2020年10月9日，公司已提前将6,3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，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金田铜业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6）。

2020年11月3日，公司已提前将10,7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，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金田铜业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。

2021年1月29日，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资金需求，公司提前将5,8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，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累计提前归还募集资金51,500万元，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8,500万元，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，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9日